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程志勇，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副院长，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多媒体技术专委会执行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CIPSC)信息检索专委会委员、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10 次。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开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2	2
提名委员会	3	3	3
审计委员会	10	1	1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程志勇	9	9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专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程志勇	13	13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应当出席 7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了 7 次股东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控运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重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概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已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规范。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

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定向增发事项，完成了财务总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因取消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完成了职工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审核相关人员资质，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参与了评审过程，审核了拟聘请的会计师资质，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在审计初步阶段认真听取天职国际的审计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在审计完成阶段，听取年报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业绩和初步意见的汇报，建议天职国际从审计角度对公司经营层提出建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6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志勇

